

证券代码：430010

证券简称：ST 现代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 月 5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南侧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尚不清楚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不清楚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永建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确定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及传票，原告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起诉被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（2018）京0114民初13014号。

原告诉称，2013年10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认购协议》），原告同意按照被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每股8.1元人民币认购被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，股份数量为1,850,000股。《认购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向被告出资14,985,000元等义务。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[2016]118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基于该处罚决定，原告请求法院撤销《认购协议》，并要求被告返还财产，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要求撤销与被告签订的《认购协议》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14,985,000元，赔偿原告相应损失，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

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